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教建施(201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建设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江厝路银联地块安置房		
建设地址	鼓楼区福厝路以西, 江厝路北侧		
建设规模	1572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4497.4 万元
勘察单位	福州岩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省沿海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飞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梅清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雪燕	总监理工程师	方少辉
合同工期	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20日, 380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鼓建施(2017)7号**

建设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郑翔华**

工程名称：**江厝路银联地块安置房** 建设地点：**鼓楼区福飞路以西，江厝路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银联地块安置房	15772.3 平方米	10015.5 平方米	5756.8 平方米	6	2
总建筑面积： <b>15772.3 平方米</b> 地上建筑面积： <b>10015.5 平方米</b> 地下建筑面积： <b>5756.8 平方米</b>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